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升

黃麗娟

楊珮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張耀升（下稱被告張耀升）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凌晨零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1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之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行人即被告兼告訴人黃麗娟、楊珮婷（下稱被告黃麗娟、楊珮婷）亦未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未經由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上開地點，貿然由西向東步行穿越淡金路1段，被告張耀升見狀向左閃避不及，其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撞及被告黃麗娟右側身體後，被告黃麗娟再撞向被告楊珮婷，致被告黃麗娟、楊

01 珮婷及被告張耀升均人車倒地，被告黃麗娟因而受有臉部撕  
02 裂傷4x0.3x0.3公分、臉部擦挫傷、左膝撕裂傷2x1公分、頭  
03 部外傷等傷害；被告楊珮婷受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未明  
04 示側性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踝部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  
05 初期照護、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  
06 被告張耀升則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膀擦傷、左  
07 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手指擦傷、左側膝部擦傷  
08 等傷害。因認被告張耀升、黃麗娟、楊珮婷前開所為，均係  
09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前開不受理  
12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3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案被告張耀升與被告黃麗娟、楊珮婷互相告訴過失  
15 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6 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17 據被告張耀升與被告黃麗娟、楊珮婷均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  
18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考，揆諸首開說明，爰不  
19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3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建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